

111 學年度下學期 高中部學生身分別與學雜費減免項目對照表

- 依教育局來文，為減輕家長舟車勞頓，學生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先由校方參照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查核佐證即可，先不需出具書面證明文件。除非之後獎學金申請之證明文件或相關福利身分有異動者，再請另補繳相關紙本證明書(非公文)。
- 免學費及身障減免需符合家戶年所得，由助學補助系統至財政部比對查調，查調後若不符合資格者，皆發放確認單，若有疑義，需補繳符合資格之 109 年度所得清單辦理減免。

項目	申請身分類別		學費	雜費	減免資格證明
不申請各項減免補助(一般生)					
1	教育部免學費補助		全免		資格：110 年度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下 ※「家戶所得」，是指學生、監護人(一般為父、母)合計之全年所得。 請檢附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
2	身心殘障人士子女/身障學生	重度、極重度	全免	全免	資格：110 年度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請檢附： 1、家長/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鑑定證明 2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※「家戶所得」，是指學生、監護人(一般為父、母)合計之全年所得。 ※身障學生(不分程度) -課輔費減免二分之一
		中度	免學費資格- 1. 符合：全免 2. 不符合：減免七成	減免七成	
		輕度	免學費資格- 1. 符合：全免 2. 不符合：減免四成	減免四成	
3	低收入戶子女		全免	全免	區公所核定之 112 年低收入戶 ※課輔費免收
4	中低收入戶子女		免學費資格- 1. 符合：全免 2. 不符合：減免六成	減免六成	區公所核定之 112 年中低收入戶
5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免學費資格- 1. 符合：全免 2. 不符合：減免六成	減免六成	112 年社會局開立之殊境遇證明公文正影本
6	原住民學生		助學金、伙食費補助		1、戶口名簿正影本(需有原住民註記) 2、郵局存摺影本 3、學生本人印章 ※課輔費減免二分之一
7	功勳子女核定公費待遇者	全公費	全免	全免	1. 撫卹令正本、影印本 2. 學生身分證正本、影印本
		半公費	減免五成	減免五成	